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瑞貞獎助金實施辦法

106.02.24 修訂

106.04.11 系務會議修正

106.04.27 修訂

第一條 緣起：本系系友王小瀟於民國64年度工專時期、87年度科技大學第一屆，及105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三進三出，與本校及本系緣份甚殊，為感念培育之恩，特於106年設立獎助金，期望為本系所師生盡棉薄之力。獎助金用「瑞貞」之名，緣自王小瀟人生另一段因緣，瑞貞二字既為夫人之名，更巧為父母雙親名諱之末，深具回報父母養育與夫人輔佐之恩之雙重意義。

第二條 獎助內容：

項目	補助對象
1. 大學部入學獎勵	1. 國立臺中高工建築科應屆畢業生考入本系 2. 國內其他高工建築科別應屆畢業生考入本系 3. 國內高中應屆畢業生考入本系
2. 家境清寒獎助	日間大學部學生
3. 研究所雙聯學位	碩士班學生依本校「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修習跨國雙聯學制
4. 兼任教師補助	本系延聘國內優秀設計師資交通補助
5. 大師講座	國內外知名建築師或國內外大學教授至本系講座

第三條 獎助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 大學部入學獎勵

1. 國立臺中高工建築科應屆畢業生，甄選入學(2名)、聯合登記分發(2名)及技優甄審(1名)三種管道入學之優秀學生，每名獎助第一學年度學雜費。
2. 國內其他高工建築科別應屆畢業生甄選入學(2名)、聯合登記分發(1名)及技優甄審(1名)三種管道第一名入學之學生，每名獎助第一學年度學雜費二分之一。
3. 高中生申請就讀本系，錄取前三名每名獎助第一學年度學雜費二分之一。

(二) 家境清寒獎助

大學部各年級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排名達全班前30%且家境清寒者，每名獎助2萬元。

(三) 雙聯學位

1. 經甄選進入本校簽署雙聯學制合作協議書之建築研究所就讀的碩士班學生，每年補助2名，每名至多50萬元。
2. 領取本項獎助金學生之研究成果須提供本系使用。

(四) 兼任教師補助

補助本系延聘國內優秀設計兼任師資交通費(限補助中、南部師資)。

(五) 大師講座

聘請榮獲普立茲克獎之國外建築師、或世界排名前100大之國外大學建築系所教授，至本系開設講座，每位原則補助新臺幣10萬元，補助金額可視實際情況彈性調整。

第四條 申請資料

(一) 大學部入學獎勵

1. 申請表。
2. 高工/中畢業證書影本。
3. 學測成績單。
4. 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

(二) 家境清寒獎助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
3. 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
4. 導師推薦信

(三) 雙聯學位

1. 申請表。
2. 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

(四) 兼任教師補助

填寫本校領據並附上高鐵來回票根。

(五) 大師講座

本校「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申請書」。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

第一至三項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提送獎學金委員會審查。

第四項每月底核銷請款。

第五項於活動開始前兩個月，提送學術委員會審查。

各委員會決議事項於系務會議報備。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本校規定辦理。本辦法經相關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通過，提送系友王小瀟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瑞貞師生獎助金申請表

☐大學部入學獎勵 ☐家境清寒獎助 ☐雙聯學位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班級：

申請學號：

聯絡手機及電子郵件信箱：

繳交文件：

大學部入學獎勵	家境清寒獎助	雙聯學位
1. 申請表。 2. 高工/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3. 學測成績單。 4. 學雜費繳費收據影本。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含班級名次)。 3. 家境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證明。 4. 導師推薦信	1.申請表。 2.申請學校入學通知及語文能力證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清晰版)-需蓋本學期註冊章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清晰版)	
郵局存摺影本(清晰版)	